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4 年 8 月 6 日送达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，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；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
3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公司对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上海机电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郭莉苹女士负责公告披露前核定，以及确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2、第 3、第 4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